

105080301 有關「蘋果線上」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30I(11)前段)(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3 號行政判決)

爭點：商標申請准否，係採取商標個案審查原則，僅在兩商標十分近似之前提下，才有可能適用平等原則，但並非指兩商標十分近似之情形下，即一概有平等原則之適用。

系爭商標圖樣

(申請第 103032912 號)

蘋果線上

第 38 類：報社、通訊社、新聞社、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語音信箱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

據以核駁商標

(註冊第 00223845 號)(註冊第 00012763 號)(註冊第 00012764 號)(註冊第 00030501 號)

APPLE

蘋

果



APPLE

蘋

果

APPLE

蘋

果

第 9 類：計算機、收銀機、電腦、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程式卡片。

第 9 類：為客戶提供軟體系統之設計服務。

第 9 類：為客戶提供軟體系統之設計服務。

第 9 類：電腦機件之修繕及維護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蘋果線上」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圖樣之中文「蘋果」與高度著名之「蘋果 APPLE」及「APPLE LOGO」等據以核駁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屬構成近似商標，且據以核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據以核駁商標權人已有多角化經營，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系爭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應不准註冊，以 104 年 7 月 9 日商標核駁第 364122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

(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04年12月15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商訴字第3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情事

(一) 申請註冊系爭商標難謂善意

查原告於97年11月21日以前案商標之圖樣，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16類之「會員卡；桌曆、手冊；…筆」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駁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仍經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本院以該案之原處分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為由，於103年5月21日以系爭前案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被告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惟系爭前案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後，該前案商標應否准許註冊仍由被告審查中，迄今尚未作出處分。詎原告明知「蘋果線上」圖樣之商標存有爭議，竟於系爭前案判決宣判後不到一個月之103年6月11日復以相同圖樣之系爭商標，並指定使用於多達63項之服務項目，且有部分之服務項目與其自承經營之廣播電台服務並無相當關聯。由上觀之，難認原告以系爭商標之圖樣申請註冊係基於善意。

(二) 據以核駁商標能於第38類服務受到保護

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關於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的參酌因素及各參酌因素之內涵，固與同條項第10款規定一樣，但在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之要求上則有所不同，且判斷混淆誤認之虞的各項參酌因素間本具有互動的關係，例如商標著名程度愈高，即使商品/服務類似程度較低，仍易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因此，倘該著名商標之商標權人多角化經營之程度愈高或該商標已廣為一般公眾所熟知，則其保護範圍即不限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亦即其保護之範圍即可跨入關連性較低之商品或服務。經查，據以核駁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雖有部分不盡相同，惟其中尚非毫無重疊之處，加以蘋果公司除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腦類商品外，

其相關週邊之非電腦類商品亦不勝枚舉，換言之，蘋果公司以據以核駁商標多角化經營其商品及服務業已有年，其經營型態復不以傳統實體商店為限，其深入消費者生活層面之深度與廣度，亦非原告所可比擬，是原告主張據以核駁商標僅於 3C 產品著名，其保護之範圍不應擴及至第 38 類產品云云，即非可採。

二、被告之原處分並未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暨爭點效理論

- (一) 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核准與系爭商標相同圖樣之壹蘋果商標，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94 號判決意旨，被告即應核准系爭商標，否則即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又被告已核准多件含有「蘋果」二字之商標註冊，非有正當理由，就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自不得為差別待遇等語。然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定有明文。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指相同事物性質應為相同之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而言；倘事物性質不盡相同而為合理之各別處理，自非法所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商標申請准否，係採商標個案審查原則，在具體個案審究是否合法與適當，商標專責機關應視不同具體個案，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受他案之拘束。查系爭商標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系爭服務，而壹蘋果商標則係於 97 年 7 月 4 日申請，且係指定使用於「網路廣告設計、工商廣告之企劃、廣告美術設計；廣告宣傳、工商廣告之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等服務。由上觀之，系爭商標與壹蘋果商標之申請日期相距近 6 年，且二者指定使用之服務並不相同。因此，壹蘋果商標固然與系爭商標之圖樣相同，但所應考慮之因素未必相同。何況，如前所述，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難謂善意，是以，系爭商標與壹蘋果商標之情形未必完全相同。又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94 號判決雖謂：「比較商標、標章採行『個案審查』原則而言，行政法平等原則之適用，應採嚴謹態度，除非有絕對證據證明兩商標、標章十分近似，否則無平等原則之適用。」然此僅係在闡述商標申請准否，係採取商標個案審查原則，僅在兩商標十分近似之前提下，才有可能適用平等原則，但並非指兩商標十分近似之情形下，即一概有平等原則之適用。原告以此謂原處分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云云，洵非可採。至被告固然核准多件含有「蘋果」二字之商標註

冊，然該等商標或與系爭商標圖樣不同，或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亦有差異，原告自難比附援引。

- (二) 原告另稱：本件與系爭前案判決之當事人相同，商標圖樣亦相同，而系爭前案判決既已認定被告就前案商標並未與壹蘋果商標為相同之處分，有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因而撤銷系爭前案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則在被告未提出新事證推翻系爭前案判決所為認定之前提下，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等語。惟按訴訟經法院實體審理後所為之確定判決，當事人對於判決內容所確定之判斷，其後不得再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於他訴訟上，為與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主張，此即所謂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既判力），而此僅存在於經裁判之法律關係，至判決理由中所判斷之其他爭點，則非既判力之效力所及；惟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理上所謂之「爭點效」。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造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始足當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08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系爭前案判決之當事人與本件固然相同，惟所涉及之商標並不相同，且系爭前案判決之原處分係以前案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之規定為由，核駁前案商標之申請，而本件原處分係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之規定為由，核駁系爭商標之申請，兩者之爭點顯然亦不相同，是原告主張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云云，亦非可取。